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出售江蘇鹽城港海融石化碼頭有限公司40%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出售事項的額外資料。

就權益會計法所作調整的詳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出售目標公司的60%股權後，本集團保留目標公司的40%股權，並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控制權。由於本集團對目標公司有重大影響，於目標公司餘下40%股權的投資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起分類為於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權益。管理層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於喪失控制權時目標公司40%股權的公平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目標公司40%股權之公平值為零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其被視為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投資成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起，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餘下權益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最初以成本入賬，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攤佔投資對象之淨資產及任何有關投資之減值虧損於收購後之變動。倘本集團攤佔投資對象之虧損與其所佔投資對象權益賬面值相等或超出其所佔投資對象權益賬面值（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投資對象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投資對象付款為限。

由於目標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起一直錄得虧損，且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亦無代表目標公司付款，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目標公司餘下權益之賬面值仍為零港元。

董事會已評估及考慮相關會計政策，並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認為就權益會計法作出的會計處理屬公平合理。

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出售事項使本集團能夠分配資源發展及加強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結清若干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建築成本，以及部分償還來自江蘇鹽城港大豐港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的貸款。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動用。

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除本公告所述者外，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其他資料及內容。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亮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趙亮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吉龍濤先生
楊越夏先生
張書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卞兆祥博士
劉漢基先生
于緒剛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文件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dfport.com.hk內。